

張光裕主編

袁國華合編

包山楚簡文字編

默齋題



張光裕主編

袁國華合編

包山楚簡文字編

默齋題

K877.5
57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包山楚簡文字編

精裝全一冊

基

NO. 2982
NT\$ 2750-

元整

著者 張光裕主編 袁國華合編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9601-0 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三四號

ISBN 957-520-023-3

佳六勝。緒前之言，糾結有餘重數一至多亦不同一也。近悉楚

、楚辭二十一字、楚辭一。五國、楚辭四十一國、楚

一九八七年一月湖北荊門十里鋪鎮五場村包山崗地包
山二號楚墓出土帶字楚簡二百七十八枚，總字數達一萬二
千四百柒拾式字。由於字數眾多，且大部分皆有紀年，誠
為一批不可多得之楚國史料。故自出土以來，備受中外學
術界之重視及關注。『包山楚簡』一書已於一九九二年元
月由包山楚簡整理小組整理出版，嘉惠學林，實不可以道
里計。包山楚簡內容計分文書、雜著、受期、足獄、筮禱
、遣策等六類，為研究楚國官府行文、司法訴訟、卜筮祭
禱及名物制度最珍貴之素材。至於竹簡文字之書寫，則大

都墨跡清晰，風格約可粗分為三至五種，應係出自不同書手，其書法雖異，然結體行筆，率皆有脈絡可尋，對楚系文字之分析及漢字發展極具研究價值。惟「包山楚簡」乙書未能提供一完整索引，且索引稱引與圖版之實際頁數往往相差一頁，使用時頗費周章。有鑑於此，編者遂將原簡全部字形，按筆劃多寡，分別部居，計分字頭一五九三個（其中見於說文者七二六個），合文二十七個（「包山楚簡」圖版一七四錄合文三十一字，今將「𠄎」、「𠄎」、「𠄎」撥入正文，另簡一四四「小人」亦歸於「火」條下，故得二十七字），待考字一〇五個，殘字四十一個，筮卦六組。字頭之下，將該字或重複一至多次之同一字形悉數

收錄，每一字形之旁，皆註明原簡編號，並將主要例句臚列，俾讀者隨時檢核。卷末除備有部首索引及字劃索引外，更編列「包山楚簡與其他戰國文字對照資料通檢」，初步計算，可資對照字形有六八四個，其中容有遺漏者，惟俟諸異日增補。至於原簡與釋文對照資料則附錄於書後。

是書之編排，由於將有關字形歸屬於同一字欄，舉凡某字之字形變化、出現次數之多寡、出處、以及例句等差可一目了然，若善加運用，對異體字、通假字或字詞文例之比較研究，頗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如：

△ 0169 𠄎字條得見「歸𠄎」之𠄎，形體有𠄎、𠄎、𠄎、𠄎、𠄎

腹等五種。

0110 0464 戠字條所見「戠」字更有八種不同寫法。

出字條下有：

197 出入事王

216 出入時王

228 出入並王

諸例。「時」字，「並」二字固可因音同而互通，然因句例

相同，知「時」字，「並」皆可讀為「事」。另於0844條有「

時」字，出現凡五次，疑亦可讀為「事」。按「時」字於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器物銘文中多見，如「曾侯乙作時」

曾侯乙鐘「曾侯乙詐時用終」曾侯乙鼎「學者間

或釋「時」為「持」，今由包山楚簡或可逕釋為「事」，

當亦可通讀無礙也。浙江陂塘出土銅壘有「𦑔」字，疑亦可據此釋作「時」(事)。

△ 1107 被字條。被字出現四次，寫法俱異，除「宵被」一例外，俱「被裳」連稱。1111 裳字條。裳字出現四次，寫法亦有四種，大分為兩類，其一為从衣从尚之「裳」；其一為从巾从尚之「常」。衣、巾義通，故裳、常得以互通。說文常下云：「常，下君巾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由包山楚簡所見，足証說文確可信據。今之帶之从巾作者，蓋可由包山楚簡之裳字所从「巾」形偏旁得而略說也。而小篆「帛」、「帙」二字，說文或體、玉篇、集韻亦書作「裙」(屨)、「褰」，字書中其他衣、巾通作諸

字，率皆義符通用之結果。

△ 0986、0987

羽字條下有「子」形，揆諸文例：

牘 1 由 七 翠 車 戠 戠 子

269 七 翠 車 戠 戠 羽

牘 1 之「女」實乃「戈」形，「女」乃「戠」形之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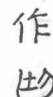
「子」亦「羽」之省形。而「翠」、「戠」二字因「召」

「各」聲近互通，故知其實為同一字之異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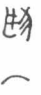
至若「包山楚簡」書中釋文部分，於「文字編」編輯

期間，嘗就管見所及，酌予修訂，如：

簡 7



「王廷於藍鄆之遊宮」，「廷」作，原釋文

作「廷」，按「廷」與他簡「」不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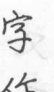

××以廷」：「廷」字作（簡 25）、「」（簡



45）者相當，故宜統一隸定作「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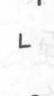
簡 19

「那（）正婁對虜受期」，「那」作「」

，原釋文作「即」字，所从右半與簡 147「」

字作「」者有明顯分別。女字作「」，（簡

142）、「」（簡 144）等形，女中有「」即

為「」，故簡 19 之「」字當釋為「那」。

簡 32

「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尻名族至命
 一，宜亦隸作「尻」。原釋文作「處」，字
 又見簡 132、250 等。他簡皆釋作「尻」。為求統
 一，宜亦隸作「尻」。原釋文作「處」，字
 節「乙亥之日，王尻於茂郢之遊宮」。說文尸
 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據說文訓
 為處固可，隸定則仍以「尻」為宜。

簡 47

「顛寗夫」(大夫)。「寗」字作「令」，原釋文作
 「寗」。按字與他簡「寗」字作「令」(簡 175
)、「令」(簡 190)有別。衡諸「寗大夫」(

簡 80

簡 77

簡 85

（簡 12）、「宦夫」（簡 130）諸例，「宦」皆

作「令」，故簡 47 字改隸作「宦」。又同簡有

「遊」字作「遊」，原釋文隸作「遊」。按該

字與簡 4 及 102 及 186 所見同字比較，皆从「辵」

，不从「止」。故宜隸作「遊」。字又見曾侯

乙 簠竹簡 199，亦从「辵」。

「迅命人周甬受正拳幽取以贅田於章或穡邑」

，「命」字原簡作「命」，原釋文隸作「命」。

核諸原字形，實不从「支」。

「黃輝……登輝……」

「輝」字二見，前者

「黃輝……登輝……」

「輝」字二見，前者

簡 88

作章，後者作諱；前者字又見於簡 75，131。原釋文俱皆隸作碑，惟後者益「言」旁，故宜隸作「諱」。

簡 87

「疆疆」。疆字字形亦見簡 179、180、153、154，惟原釋文於簡 87、179、180 隸定作「僵」，簡 153、154 則隸作「疆」，為求統一，今皆作「疆」。

簡 96

「宀」字兩見。原簡字形作「宀」，原釋文隸定為「安」，其實「宀」字隸與他簡「安」字作「宀」（簡 62）、「宀」（簡 105）、「宀」（簡 181）顯然

有別。考簡28、94有反字作「𠄎」字形與「𠄎」所从相同，故將簡96「𠄎」字隸作「宀」。

簡13及127

「大宀𠄎」。「𠄎」字原簡作「𠄎」，字形又

見簡13。該字實从「𠄎」从「亥」，應隸作「

𠄎」字；原釋文隸作「𠄎」，其實簡12、126另

有「𠄎」字作「𠄎」，「亥」、「𠄎」二字實

有分別。山東諸城臧家莊出土編鐘及編鐃銘云：

「陳鞠文事歲，十月己亥……」

（文物1987.12 P49）

案「己亥」，原銘文實作「己亥」，即「己亥

」，原報告亦誤「丑」為「亥」。

簡 135

「正婁愰」。愰字作「𠄎」，原釋文隸定作「愰」，案「𠄎」字見簡10作「𠄎」形，與「𠄎」字有別，疑字从「𠄎」从「心」，可隸作「愰」，準乎此，諸簡所見該字皆隸作「愰」。此字曾見簡168，原釋文隸定作「愰」，當有所見。惟於注釋313下云「簡文愰字疑為「𠄎」字之誤」，似宜重新考慮。

簡 107

「義陵攻尹𠄎」。𠄎字作「𠄎」。原釋文隸定作「𠄎」。查該字又見於簡180，皆从「𠄎」从「心」。而「司」字於包山楚簡多見，作「司」形。信陽楚簡有「𠄎」字（信陽楚簡圖版117

簡 147

「𠄎」之𠄎。上半所从與包山字形近。劉雨隸作
「𠄎」，通「歟」。信陽楚簡頁31。案夏韻麻
韻錄汗簡牙字作「𠄎」，與𠄎字所从形近。今
暫據此隸定作「𠄎」。

簡 147

「宋獻為王煇盥於泯爰」。煇字作𠄎。原

釋文釋「𠄎」一具。簡129「𠄎」王之王之𠄎之

「𠄎」亦釋「𠄎」一具。按「𠄎」一具。其𠄎

二字，上半結構互異。查包山楚簡有「𠄎」字

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

形。倘去「竹」字偏旁，其形即與「𠄎」字上